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95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蕭雅茹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瑞玉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1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3萬1,919元	3萬1,919元
2	利息	本金中之2萬9,372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5月27日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本院113年度司促第10128號卷第5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	181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3萬2,100元
----	----------